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2021-2022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2022 学年度，我校结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保障了学校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报告中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可在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信息公开网（<http://xxgk.zsc.edu.cn/>）下载。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通过门户网站、OA 办公系统、新媒体平台、校报、宣传橱窗和电子显示屏等多途径多渠道，依法依规主动公开学校相关信息，学院办公室负责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和管理。

（一）互联网：主要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和 OA 办公系统分别向社会公众和校内师生员工公开信息。学校门户网站开设“信息公开专栏”，涉及招生计划、招生简章、就业质量年报、财务预决算、科研项目经费等师生及社会广泛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情况。

2021-2022 学年度，我校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相应栏目陆续发布学校 2021 年度预算和决算报表、2022 年夏季高考招生章程、2022 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表信息、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广东省高等院校教育收费公示栏（2022）等 10 余条涉师生员工重大信息。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通知要求，结合 2022 年上半年中山市十五届市委对我校巡察整改反馈意见，学校建立健全各类制度办法，新制定或修订制度办法共计 63 项，其中本年度（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学校 OA 办公系统和门户网站等渠道发布 20 余项，包括《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管理办法》《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管理办法》《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关于鼓励学生应征入伍实施办法》《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等。

校内各职能部门充分利用各自的部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分管领域的相关信息，有效补充了校级信息公开专栏，做到了信息公开的快捷、便利。

（二）新媒体平台：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本年度发布各类推文共计 379 条，官方粉丝数量逾 7 万。

（三）校报等纸质资料：通过发放校报、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

（四）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学校通过校园宣传栏、宣传展架、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及时发布师生关心的学校信息。

（五）其他形式：通过会议、学习报告会等形式实施公开。学校还适时召开各种情况通报会、教代会、工代会、中层干部会、师生座谈会等会议向师生通报有关学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我校在信息公开网站开设了依申请公开专栏，申请人可下载《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向学院办公室提出申请。本年度，学校未收到师生和社会公众的信息公开申请。

三、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通过门户网站、OA 办公系统、新媒体平台、校报、宣传橱窗和电子显示屏等多途径多渠道，依法依规主动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保障了学校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本年度，学校未收到因信息公开工作造成的举报、投诉等不良社会评议。

四、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一）财务管理制度公开

财务管理制度，除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外，还通过财务处主页的“规章制度”专栏进行公开。登陆财务处网页即可查阅各类财经文件和财务管理规定。

（二）学生收费公开、透明

我校收费严格按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7〕186 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价格〔2016〕657 号文的规定，实行收费公告制度，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学生的收费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收费公示栏等方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以及收费投诉电话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确保各项收费公开透明。校内设立的公示栏独立悬挂，位置显著，字体端正，实用规范。同时，我校还在《招生简章》、《新生入学须知》上列明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三）学校年度预、决算情况公开

学校除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相关情况，还在教代会和工代会上予以公开，听取教代会、工代会代表的审议。

五、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一）招生简章公开

我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招生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备案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有关的高考招生信息。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层次(本科)，办学类型(独立学院)，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

（二）招生计划公开

学校通过官网上的“招生就业-招生信息”专栏、招生

简章中的招生计划表以及各省教育考试主管部门编撰的招生专业目录，向社会公开发布有关招生计划信息。

（三）录取分数结果公开

录取分数信息通过我校官网“招生就业-招生信息”栏目和招生就业处招生信息网“历年分数”栏目，将近三年的各省分专业录取的计划数、最低分、批次线和投档线，向社会公开。通过“录取查询”栏目，考生不仅可以查询到自己被录取情况，还可以查询到录取通知书邮件的跟踪情况。

（四）招生咨询、监督和申诉公开

在学校的招生章程中，详细列出了招生咨询联系方式、招生工作监督与申诉联系方式以及具体的联系人。

六、采购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设置了专门的“采购信息网”，公开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和我校采购需求信息，使采购情况切实做到了公开透明。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年度，学校通过不断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开拓信息公开渠道和途径，有效提升了信息公开实效，但也在部分方面存在一定不足，主要包括：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强，具体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较少，信息公开工作的信息化建设需进一步提升。针对以上不足，学校制定以下措施进一步改进信息公开工作。

（一）强化思想认识，提升信息公开的主动性

组织校内相关单位认真学习信息公开有关规章制度和

政策文件，对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操作和时限明确要求，提高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

（二）加强培训学习，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

组织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通过线上线下等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培训，联系兄弟院校进行经验交流学习，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优化平台建设，提升信息公开系统操作流程

定期收集校内各单位对学校现有的信息公开信息系统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学校信息化建设等技术手段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系统操作流程，保证内容质量的同时提升信息公开各环节效率。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2022年11月16日